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9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4時21分

地點：臺北縣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

洪主任委員孟啟

陳委員坤榮

廖委員金順

劉委員祥呈

簡委員之洋(請假)

俞委員人明

洪委員清暉

李委員明川

董委員金興

賴委員正時

陳委員順成

郭委員進源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義德

黃召集人陽壽(請假)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許組長苑杰

謝組長麗蘭

吳主任朝穗

陳組長健民(請假)

黃組長秀川

林主任進春

吳主任良美(請假)

林主任克文

主席：洪主任委員孟啟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內容詳如議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本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擬訂於99年11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辦理(錄製)，發表方式並改為一輪式(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30分鐘)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99年11月4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段，提供99年11月13日及20日之下午2時、3時、4時等6種時段，於99年11月5日邀請雙方候選人代表進行協商，俾確定辦理日期。

- 二、惟是日蔡英文候選人代表表示，須發問人產生方式達成共識後，再進行日期協商，並對本會發問人身分保密的措施強烈質疑，最後先行退席。就此，本會續於 99 年 11 月 6 日發文請雙方代表於隔(7)日中午再行協商，並告知倘本次協商不成或不願前來協商，視為雙方不同意採用原先合意之辯論式政見發表會。另檢附「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2 次)意願調查表」1 份，請 2 位候選人就一輪式與二輪式擇一，於 99 年 11 月 8 日下午前送交本會。惟 99 年 11 月 7 日僅朱立倫候選人派代表參加，且 99 年 11 月 8 日亦僅其回復政見發表會以辯論式辦理。
- 三、因一方對發問人產生方式有極大質疑，致無法協商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故原先提報直播辦理辯論式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無法進行，為保障縣民對候選人政見有知的權利，故擬於 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改辦理一輪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製)，並於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晚上 7 點播放。

提案單位：第三組

決 議：

- 一、有關新北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函知雙方候選人於 99 年 11 月 7 日至本會辦理第 3 次協商，並於文中敘明「倘本次協商不成或不願前來協商，視為不同意採用原先合意之辯論式政見發表會」，然當日僅朱立倫先生派代表出席，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之規定略以：「… 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是以，本案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故無法採以辯論方式為之。
- 二、本會於上述文中亦檢附公辦政見發表會意願調查表，載明「候選人如有一方未繳交、未勾選、雙方勾選不一致時，則以一輪式方式辦理」，請雙方候選人於 99 年 11 月 8 日下午前送交本會，然截至當天(8 日)下班時，僅朱立倫候選人回復：「政見發表會以辯論式辦理」，故依上述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1 條之相關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略以：「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是以，因一方未繳交之情形下，本案採以一輪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

三、因情勢變更，以致本案辦理方式改變，應儘速向雙方候選人說明，同時為使其及早準備，應一併於文中告知辦理一輪式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製之時間、地點及辦理程序。

四、另有關蔡英文候選人所建議發問人產生方式，本會礙難照辦之處及質疑發問人名單不公布，本會考量之原因，業務單位應給予正面答覆。

五、有關本案辦理之函文內容，授權陳委員坤榮確認其法律用語之正確性。

伍、散 會(下午 4 時 21 分)